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新余雅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本投资”）的通知，雅本投资将其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时间	解除质押时间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新余雅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32,110,000	2015年2月12日	2016年12月6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97%
合计	-	32,110,000	-	-	-	13.97%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日，雅本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 229,928,061 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2.82%。本次解除质押后，雅本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92,650,000 股，占雅本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40.3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7.25%。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